

证监会打出政策“组合拳” 高质量建设北交所

将改善市场流动性作为重点,对现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安排进行优化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及强化组织保障四方面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推进北交所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系统合力。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1+N+X”政策框架的专项安排。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建设北交所是我国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全新探索,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市场发展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和艰巨性,交易所吸引力的提升、良性市场生态的形成等都需要一个过程,需要保持定力,稳扎稳打,久久为功。

将改善市场流动性作为重点

《意见》将改善市场流动性作

为重点,上述负责人介绍称,一方面,大力推进投资端建设,通过扩大投资者队伍、优化投资者结构、提升投资者参与度,为市场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完善交易机制,更好发挥做市商和融资融券等制度功能,提升市场活跃度。

此外,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解决北交所流动性的根本在于要有优质的投资标的。基于这一考虑,《意见》提出了优化发行上市安排,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举措,目的是尽快聚集一批能够支撑市场深度、体现市场优势、具有品牌效应的高质量上市公司,为流动性改善提供有效支撑。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服务对象、参与主体、发展阶段等存在很大差异,评价北交所流动性的指标不能简单对标沪深交易所,关键还要看到流动性水平能否保障支持融资、定价、风险管理等市场功能有效发挥。”上述负责人表示。

在完善交易机制方面,据上述

负责人介绍,近期,将以优化做市机制为重点,继续完善北交所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一是扩大做市商队伍。经过多年发展,新三板市场已经形成一批深耕做市业务的券商队伍。前期,为实现稳起步,北交所做市商资质管理参照科创板。本次根据市场发展实际,拟制定与北交所市场特征更加匹配的做市商资质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科创板做市商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扩大北交所做市商数量。后续还将研究引入私募基金开展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二是丰富做市商库存股来源。主要考虑是,允许做市商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获取做市库存股。三是降低做市成本。调降做市交易费用;健全北交所做市商评价激励机制,提升做市商参与积极性。

9月1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重点规定了北交所股票做市准入条件,同时对规则衔接、监督管理作了

原则规定。

优化发行上市安排

上述负责人表示,《意见》着眼于支持中小企业更好更快上市,促进优质投资标的供给,对现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安排进行了优化。包括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要求;对已经具备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在北交所转板方面,《意见》提出,“稳妥有序推进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上述负责人表示,后续工作中,证监会将指导沪深交易所和北交所,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综合市场情况,通过建立沟通机制,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对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形成有序化、规范化、常态化安排。北交所上市公司符合自愿转板的,应当审慎评估是否确定转板条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通过相关机制性安排加强与交易所的沟

通。沪深交易所和北交所要加强协调,对企业“忽悠式”转板,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后续落实中,关键是要坚守定位、突出特色、注重统筹。一方面,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党中央赋予证监会的使命和责任。高质量建设北交所,必须牢牢把握这一定位,立足新设市场实际,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走特色化、差异化之路,进一步完善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制度安排,加快形成比较优势和特色品牌,巩固积极向好趋势,着力拓展成长空间。

另一方面,高质量建设北交所是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要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好规模建设与质量提升,投资端融资端结构优化与交易机制改革,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等各项工作,打出政策“组合拳”,形成系统集成效应。

北交所迎重磅举措 “深改19条”助推高质量建设

■本报记者 孟珂

在宣布设立两周年之际,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迎来重磅改革举措。9月1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局和北交所市场发展实际,提出一揽子全面、系统的举措。

《意见》共有19条内容,被称为“北交所深改19条”,有四个方面工作举措,一是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有效改善新增上市公司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二是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调整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投资者队伍。三是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四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链条监督制衡,做好新闻舆论引导。

业内人士表示,北交所改革创新蹄疾步稳,特色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市场功能日益发挥。初步构建了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而本次改革力度远超市场预期,是一次系统全面的改革,标志着北交所站上高质量建设的新阶段新起点。

搭建创新型中小企业舞台

当前,北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牵引作用,与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形成贯通发展路径,延长各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链条,便利优质企业用好有限资源,合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数据显示,截至9月1日,北交所国家级“专精特新”占比超四成;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九成。

渤海证券新三板业务负责人张可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践行资本市场的

普惠金融,补足了资本市场在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方面的不足,在降低上市门槛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的同时,极大地提升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

去年年底,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研究推出直联机制,通过各环节联动,形成优质企业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快车道”,因此今年有部分企业率先“尝鲜”直联机制,有望在实现常态化挂牌满一年后1至2个月内于北交所上市。

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路径更加精准高效。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在坚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新三板持续监管优势和规范培育功能,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新三板备案要求,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探索建立新三板优质公司快捷升级至北交所的制度安排。

总体目标为,再用5到10年时间,将北交所打造成以成熟投资者为主体、基础制度完备、品种体系丰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督透明高效、具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带动新三板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孵化地、示范地、集聚地。

“北交所”在功能定位上体现出

了错位发展与特色发展的特征,突出“更早、更小、更新”,且以“专精特新”类企业为主,市场的包容性也更强。”指南基金合伙人文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市场生态逐步改善

经历了两年的发展,北交所不断优化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生态,先后上线北证50指数,推出融资融券和混合做市交易,当前财富效应初步显现,资金入市意愿改善。

数据显示,目前,合格投资者数量已经超过557万户。公募基金持仓市值超过60亿元,主题产

序化交易监测监控,切实做好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相关工作。

六是明确监管要求。明确交易所将定期开展数据筛查及报告信息比对,并对报告信息不完善、与交易行为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情形的投资者进行督促提醒,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未履行报告义务即开展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不符合《报告通知》要求、会员未按规定履行报告管理职责等情形,根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七是明确了报告制度的适用范围。要求在沪深两市基金、存托凭证市场上开展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参照履行报告义务。

证监会表示,据测算,目前全市场需要报告的存量账户数量占比很低,且其中大部分为机构投资者,各方有比较充分的准备时间,不会对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正常交易造成影响。

9月1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

《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具体有四个方面工作举措:

- 一是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
- 二是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
- 三是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
- 四是强化组织保障

北交所

品和指数产品共计23只,其他主动型的公募基金也不断提升对北交所投资的关注度和投入力度。

“北交所市场生态还在建立过程中,传统的机构投资者对于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没有经验,包括券商在内的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的商业模式,比如出具研究报告、上市后的资本运作等,也没有完全摸索成型。”张可亮表示。

本次《意见》对于扩大投资者队伍给予更多政策倾斜,例如,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市场投资,支持相关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和创新。允许除创业投资基金之外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上市前已投资的企业在北交所发行的股票。加大力度引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年金等中长期资金。

同时,《意见》也进一步压实各类中介机构责任,督促提高北交所全链条业务投入的能力和数量。坚持监管从严导向,推动公司牢固树立“敬畏上市”意识。发挥好交易所一线监管及自律管理职责,用足用好自律监管、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诉等工作措施。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及相

异常交易行为、高频交易行为以及在多只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期间程序化交易大量参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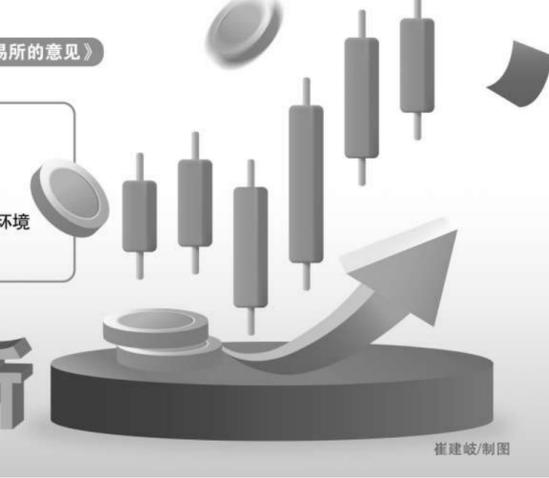
三是明确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具体包括调整异常交易认定标准,增加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等。

四是明确监管要求。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涉及程序化交易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对于相关主体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交易所有关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违反《管理通知》程序化交易管理要求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管理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证券交易所抓好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的落地实施,持续抓好相关监管安

排等基础性制度建设,丰富完善程序化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完善证监会与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监管协作安排,进一步压实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以及证券公司的客户管理职责,强化对高频交易的差异化监管安排。证监会将督促证券交易所确保市场各参与主体严格遵守程序化交易制度和监管安排,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

沪深北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持续抓好相关监管安排等基础性制度建设,确保市场各参与主体严格遵守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和监管安排,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决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各方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数据显示,北交所开市以来,日均成交10亿元左右,年化换手率200%左右,流动性不足问题仍然严峻。

资本市场作为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须以不容辞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监管层近期频频发声。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答记者问时表示,将在支持北交所发展方面“推出务实举措”。

《意见》明确,持续丰富产品体系。高标准建设北交所政府债券市场,支持北交所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丰富北交所指数体系,稳步扩大数字化投资。持续开展北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募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研究,成熟一个、推出一个。

此外,《意见》还提出,进一步研究特色交易机制,促进市场保持合理流动性水平。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允许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做市商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

李求索认为,重磅举措的推出有助于北交所优化自身制度,提升市场活力与吸引力。本次《意见》具体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北交所资金供需趋向平衡,改善北交所当前流动性环境。

随着改革落地见效,契合北交所市场特色定位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将更加完善。更加多元的企业上市路径、更加灵活的做市交易安排,更加适应的中介展业机制等,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北交所市场活力和韧性,加快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北交所品牌、特色和比较优势。

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宣布两周年的北交所已进入有改革步伐、继续发挥好“主阵地”辐射带动作用,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北交所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 促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1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次《意见》坚持投融两端综合施策,提出一系列硬招实招,对市场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均给出“优化解”。

对于一直被市场关注底价发行制度,此次北交所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中提出,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本次北交所综合改革提出,将统筹优化北交所公开发行承销制度,调整发行定价和配售机制。北交所底价制度由精选层平移而来,市场建设初期在保护新三板原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经过近4年的运行,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特别是精选层由新三板一个层次变更为北交所,市场定价逻辑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坚持市场化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发行底价制度的适用安排。

市场人士表示,《意见》提出“改革发行底价制度,促进提高市场化水平。”这有助于市场各方在发行过程中充分博弈,形成合理价格,健全北交所估值定价功能。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平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调整发行底价制度迈出了企业定价市场化的实质性步伐。

此外,《意见》还提出“优化新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放宽战投家数和持股比例限制。”

市场人士分析,该举措充分考虑了北交所市场实际,有助于更好满足战略投资者参与意愿,带动更多投资者参与新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

在董秘一家人创始人崔彦军看来,原有的发行底价制度已经不适应市场的变化,本次调整,由原来的固定金额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化定价机制的作用。

北交所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 顺畅转板机制提升估值水平

■本报记者 孟珂

9月1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交所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对标《意见》要求,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站在新阶段新起点,北交所将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已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以下简称《转板指引》)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现发布通知,就修改《转板指引》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后续将根据意见情况抓紧完善,进一步顺畅转板机制。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向沪深交易所转板通道的设计安排,是为更好实现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互联互通,畅通三个交易所间的联系,使多层次资本市场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助力优质中小企业更上层楼,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交所进一步推进转板工作指引的修订和修改,或很快就有北交所开市后的首批新增转板申请公司,促进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的互联互通,带动北交所优质企业估值和流动性的提升。”周运南表示。

目前已有观典防务、泰祥股份、翰博高新3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实现到沪深交易所的转板。

业内人士表示,北交所正处于市场建设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估值中枢。转板机制的畅通,对提升市场估值水平将起到显著作用。目前,北交所上市公司已有217家,大量优质企业股票处于价值低估状态。按照以往经验,本次北交所就完善《转板指引》及转板工作机制向经营主体征求意见,将有助于进一步打开北交所优质上市公司上升发展空间,促进北交所估值水平向科创板靠拢,带动北交所活跃度提升。

上述业内人士认为,转板不仅事关上市公司,还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沪深北三家交易所市场协调发展和稳定运行等因素。相信在相关机制进一步完善后,转板工作将会更加稳妥有序实施。

(上接A1版)

三是规定报告信息。包括账户基本信息、账户资金信息、交易信息、交易软件信息等。

四是强化高频交易管理。明确最高申报速率或者单日最高申报笔数达到一定标准的投资者,应当额外报告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内容。同时,对于部分机构投资者为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采用的拆单算法,作了差异化安排。

五是明确会员职责。会员应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与客户签订相关补充委托协议,约定双方涉及程序化交易事项的权利义务。要求会员对客户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加强程

序化交易监测监控,切实做好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相关工作。

六是明确监管要求。明确交易所将定期开展数据筛查及报告信息比对,并对报告信息不完善、与交易行为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情形的投资者进行督促提醒,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未履行报告义务即开展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不符合《报告通知》要求、会员未按规定履行报告管理职责等情形,根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七是明确了报告制度的适用范围。要求在沪深两市基金、存托凭证市场上开展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参照履行报告义务。

证监会表示,据测算,目前全市场需要报告的存量账户数量占比很低,且其中大部分为机构投资者,各方有比较充分的准备时间,不会对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正常交易造成影响。

丰富完善制度规则体系

《管理通知》主要是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工作,与《报告通知》相衔接、互为配套,共同组成程序化交易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一是强化明确会员程序化交易管理职责。要求会员加强自身及其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管理,对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客户,会员可以采取拒绝其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

二是规定程序化交易重点监控事项。列举了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重点监控事项,包括

异常交易行为、高频交易行为以及在多只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期间程序化交易大量参与的情形。

三是明确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具体包括调整异常交易认定标准,增加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等。

四是明确监管要求。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涉及程序化交易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对于相关主体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交易所有关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违反《管理通知》程序化交易管理要求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管理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证券交易所抓好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的落地实施,持续抓好相关监管安

排等基础性制度建设,丰富完善程序化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完善证监会与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监管协作安排,进一步压实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责以及证券公司的客户管理职责,强化对高频交易的差异化监管安排。证监会将督促证券交易所确保市场各参与主体严格遵守程序化交易制度和监管安排,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石柳 制作李波
E-mail:zmq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